



通知公告

综合
招生与学籍管理办公室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办公室
学生奖励资助与发展中心
教学运行服务办公室
教育改革与专业建设办公室
辅导员队伍建设办公室
实践教学管理办公室
创新创业工作办公室
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教育技术服务中心

转专业(大类分流)

当前位置: 首页 > 通知公告 > 教学运行服务办公室 > 转专业(大类分流) > 正文

关于开展2026年本科生转专业及“大类”分流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26-03-24 点击数: 11252

为深入践行“以人为本”“因材施教”的育人理念，尊重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着力培养富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人才，根据《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修订）》等文件精神，学校决定开展2026年本科生转专业及“大类”分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转专业申请对象

本次转专业面向**2025级**全日制本科生。其中下列情形者不予转专业：

- 处于休学状态、定向培养及未完成学籍注册的学生；
- 保送生、高水平运动队等按特殊类型招生录取的学生；
- 艺术类、体育类专业学生不得跨高考录取批次转专业；
- 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录取的学生。

二、转专业工作要求

各学院依据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本院教学资源（教室容量、实验室工位、实习基地承载能力等），制定本院转专业实施细则，且须符合以下要求：

- 各专业接收转入人数，不超过本专业2025级学生总数的5%；
- 不增加各专业的班级建制；
- 单个行政班建制人数不超过35 人。

各学院应加强政策解读与志愿引导，确保转专业工作**公平、公正、有序开展**；对未获批准的学生，做好解释沟通与思想引导工作。

实行“大类”培养的学院，获准转入学生须参加接收学院后续“大类”分流。本学期开展“大类”分流的学院，审核阶段须确认学生专业志愿；分流考核未达标者，须服从学院专业调剂。

三、转专业办理流程与有关事项

- 3月25日—3月31日：拟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根据本人情况详细了解拟选择专业的基本特点，在教务系统选课下查询拟选择专业的教学计划以及转专业成功后需要补修的课程，并在教务系统内“学生转专业申请”中填写转专业申请，并将在线申请表与成绩单，打印后于3月31日17:00前报送至所在学院教务科。每人限报1个专业，逾期不予受理。
- 学生所在学院于4月3日前将材料报送本科生院。
- 4月8日—5月5日：接收学院组织考核，确定拟接收名单并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于5月8日前将结果报送本科生院。
- 本科生院汇总拟接收名单并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学生若想撤销转专业申请，须在公示期内向接收学院提交书面申请，经接收学院审核、本科生院批准后予以撤回。
- 学校于5月30日前完成转专业学生学籍异动，学籍异动生效后，不得申请转回原专业。
- 获准转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按新专业培养方案选修秋季学期课程，2026年秋季学期到接收学院报到注册，按新专业学费标准缴纳学费，住宿事宜与接收学院协商确定；未通过的学生，继续在原专业学习。

四、转专业成绩管理与课程修读

- 申请学生须参加2026年春季学期所选课程（暑期实践课程除外）考核，考核结果不符合接收学院标准的，接收学院可不予接收；
-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可在原专业完成 2025—2026学年第二学期暑期实践环节；接收专业无该实践要求的，可不参加，学生须在课程开课前向原专业所在学院申请退选；
- 转专业学生在原专业参加 9月份综合测评；
- 转专业前已修课程记入成绩单，并纳入平均分绩点计算；
- 不属于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课程，秋季学期初由接收学院认定后进行课程类别、课程性质调整；
- 学生秋季学期转入新专业后，须自行在教务系统完成选课（含大一阶段需补修课程），确保上课时间不冲突；
- 转专业学生原则上编入新专业同年级学习；确有必要的，可编入下一年级。

五、“大类”分流要求及安排

按“大类”招生录取的学生，在“大类”范围内重新选择专业（“大类”分流）的工作，由各学院依据培养方案与专业要求，于**5月、11月前**自行组织实施，完成后将调整名单报本科生院备案并办理学籍变更，保障学生正常选课。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科生院

2026年3月24日

各学院联系方式

学院	联系人	联系电话	QQ群号
地球与行星科学学院	杨老师	67883602	694660993
资源学院	杨老师	67883105	773784718
材料与化学学院	张老师	67885207	1009440487
环境学院	何老师	67883157	1058706073
工程学院	谢老师	67883126	683829133
地球物理与空间信息学院	陈老师	67883569	1084831170
机械与电子信息学院	潘老师	67883600	794703449
经济管理学院	石老师	67883209	579778503
外国语学院	严老师	67883199	562801670
地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章老师	67883726	683525476
数学与物理学院	石老师	67883091	623277528
珠宝学院	彭老师	67883748	665212553
艺术与传媒学院	朱老师	67883476	976405891
公共管理学院	胡老师	67883233	812414072
马克思主义学院	刘老师	67848611	793653744
计算机学院	李老师	67883715	230943885
李四光学院	马老师	67885190	1094072631
未来技术学院	刘老师	67810533	602395661
人工智能与自动化学院	李老师	87175108	818746974
海洋学院	杨老师	67886129	873472745
新能源学院	贾老师	65278727	976190158

下一篇: 关于做好2025-2026年本科生大类内专业分流工作的通知

